

收文編號：1100007071

議案編號：1100723071006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660 號 政府提案第 16286 號之 3

案由：經濟部函，為修正「發電業純益認定運用及監督管理規則」  
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 1100460275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發電業純益認定運用及監督管理規則」第 4 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以  
經能字第 11004602750 號令修正發布，謹檢奉前揭規則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敬請察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 發電業純益認定運用及監督管理規則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發電業純益之提撥數額，其運用範圍如下：

一、加強機組運轉維護：

- (一)縮短機組設備或零件汰換週期。
- (二)增加機組維護頻率。
- (三)增加機組運作所需之備品。
- (四)引進技術團隊提供技術或檢驗服務。
- (五)其他與提升發電效率、機組性能或機組可靠度具有直接關聯之用途。

二、投資降低污染排放設備：

- (一)規劃降低污染排放技術或額外購置降低污染排放設備。
- (二)引進技術團隊提供技術或檢驗服務。
- (三)其他與降低污染排放或符合環保法規或管制標準有直接關聯之用途。

三、投資再生能源發展：

- (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
- (二)投資或併購國內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國內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
- (三)研發或引進再生能源技術。

發電業應於提撥時起三年內進行運用，並於五年內運用完畢。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限以兩年為限。

## **發電業純益認定運用及監督管理規則第四條修正 總說明**

發電業純益認定運用及監督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一百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發布施行迄今，期間均未修正。茲因應再生能源發展趨勢及考量發電業實際需求，擴大發電業提撥純益「投資再生能源發展」之運用範圍，爰修正本規則第四條，將設置儲能設備及投資或併購國內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納入發電業提撥純益運用範圍。

## 發電業純益認定運用及監督管理規則第四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發電業純益之提撥數額，其運用範圍如下：</p> <p>一、加強機組運轉維護：</p> <p>(一) 縮短機組設備或零件汰換週期。</p> <p>(二) 增加機組維護頻率。</p> <p>(三) 增加機組運作所需之備品。</p> <p>(四) 引進技術團隊提供技術或檢驗服務。</p> <p>(五) 其他與提升發電效率、機組性能或機組可靠度具有直接關聯之用途。</p> <p>二、投資降低污染排放設備：</p> <p>(一) 規劃降低污染排放技術或額外購置降低污染排放設備。</p> <p>(二) 引進技術團隊提供技術或檢驗服務。</p> <p>(三) 其他與降低污染排放或符合環保法規或管制標準有直接關聯之用途。</p> <p>三、投資再生能源發展：</p>	<p>第四條 發電業純益之提撥數額，其運用範圍如下：</p> <p>一、加強機組運轉維護：</p> <p>(一) 縮短機組設備或零件汰換週期。</p> <p>(二) 增加機組維護頻率。</p> <p>(三) 增加機組運作所需之備品。</p> <p>(四) 引進技術團隊提供技術或檢驗服務。</p> <p>(五) 其他與提升發電效率、機組性能或機組可靠度具有直接關聯之用途。</p> <p>二、投資降低污染排放設備：</p> <p>(一) 規劃降低污染排放技術或額外購置降低污染排放設備。</p> <p>(二) 引進技術團隊提供技術或檢驗服務。</p> <p>(三) 其他與降低污染排放或符合環保法規或管制標準有直接關聯之用途。</p> <p>三、投資再生能源發展：</p>	<p>一、因應再生能源發展趨勢及發電業實際需求，擴大發電業提撥純益就「投資再生能源發展」之運用範圍，說明如下：</p> <p>(一) 再生能源具有間歇性特質，大量發電併網可能對電網產生衝擊及風險。而儲能設備具備快速充電及放電、快速調頻等特性，有助解決前述問題並穩定再生能源發電，爰於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增訂發電業得將所提撥之純益運用於設置儲能設備。前述儲能設備，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之儲能設備，併予補充。</p> <p>(二) 考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其範圍涵蓋再生能源發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為求明確，爰於</p>

<p>(一)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p> <p>(二) 投資或併購國內再生能源發電業或國內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p> <p>(三) 研發或引進再生能源技術。</p> <p>發電業應於提撥時起三年內進行運用，並於五年內運用完畢。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限以兩年為限。</p>	<p>(一) 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p> <p>(二) 投資或併購國內再生能源發電業。</p> <p>(三) 研發或引進再生能源技術。</p> <p>發電業應於提撥時起三年內進行運用，並於五年內運用完畢。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限以兩年為限。</p>	<p>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增訂發電業得將提撥純益用於投資或併購國內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